

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梅园路小学
屏风办公桌椅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梅园路小学

承接方(乙方): 平顶山市新华区欣科装饰材料商行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,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为学校屏风办公桌椅。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,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 特签订本合同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 工程概况

- 1. 工程地址: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梅园路小学
- 2. 工程内容如下:

序号	名称	材质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屏风办公桌椅	双贴面板	位	24	1248	29952	
9							
合计	大写: 贰万玖仟玖佰伍拾贰整					29952	

- 3. 工程开工至竣工时间共 15 天。

第二条: 工程价款

工程价款(金额大写) 贰万玖仟玖佰伍拾贰整。

第三条: 质量要求

- 1.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, 经双方认可。
- 2. 工程验收标准, 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- 3. 施工中, 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, 双方应确认, 增加的费用, 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四条: 付款方式

1.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2. 如因学校其它原因，使工程进展受限，大部分工程完成后，先支付完成量的款项，剩余部分款项等全部完工后再一次性支付清。
3. 付款金额以预算清单为准。

第五条：工程工期

1.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，每日按工费的 1 %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，直至工费扣完为止。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，每延迟一日，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1 %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。

2. 在施工中，因工程内容更改问题、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，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。

3.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，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，均需签证，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，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工期不变。

4. 施工中，甲方未经乙方同意，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，甲方自负责任。

第六条义务与责任

施工期间乙方的施工工具由乙方自备，甲方有义务负责提供乙方施工必需的水、电等，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，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擅自解除合同方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%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。因擅自解除合同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应进行补偿。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，或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，签字后生效。

甲 方：_____
单位负责人：_____
经 办 人：_____
电 话：_____
签约日期：2025.9.25

乙 方：_____
单位负责人：_____
经 办 人：_____
电 话：13097073788
签约日期：2025.9.25

